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立法跟踪

2025 年 2 月



目录

4	《欧盟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 (CSDDD)	30	《欧盟航空燃油管理条例》 (ReFuelEU Aviation)
6	《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法》 (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	31	《欧盟城市污水处理指令》(UWWTD)
7	《欧盟零毁林条例》(EUDR)	33	《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
9	《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 (FLR)	34	《欧盟碳排放交易第二体系》(EU ETS 2)
10	《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CSRD)	35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
11	《德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实施法》	36	《欧盟能源效率指令》(EED)
12	《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	37	《德国二氧化碳排放成本分摊法》
13	《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	38	《德国能源效率法》
14	《德国企业社会责任指令实施法》 (CSR-RUG)	39	《德国智能计量法》
15	《欧盟分类条例》	40	德国太阳能一揽子计划一 (Solarpaket I)
16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 / 《欧盟授权条例》(DeIVO)	41	德国各州法律规定的太阳能光伏义务
17	《欧盟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 (SFDR)	42	德国改善排放控制中的气候保护法
18	《欧盟ESG 评级条例》	43	《欧盟建筑能效指令》(EPBD)
19	《欧盟基准条例》	44	《德国建筑节能法》 (Gebäudeenergiegesetz)
20	《欧盟举报人保护指令》	45	《德国建设电动交通基础设施法》 (GEIG)
21	《德国举报人保护法》 (Hinweisgeberschutzgesetz)	46	《欧盟建筑产品条例》(CPR)
22	《德国游说登记法》(LobbyRG)	47	《欧盟限制有害物质指令》(欧盟-RoHS 2)
23	《欧盟电池条例》(Batt-VO)	48	《欧盟赋能消费者以实现绿色转型指令》 (EmpCo)
24	《欧盟维修权指令》	49	《绿色声明指令》
25	《欧盟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条例》	50	《欧盟股东权利指令》(德国《股东权利 指令实施法》ARUG II)
26	《德国电气和电子设备法》(ElektroG)	51	《德国一般平等待遇法》(AGG)
27	《欧盟包装指令》	52	《德国职业健康与安全法》(ArbSchG)
28	《欧盟冲突矿产条例》	53	《德国管理职位法》(FüPoG I 和 FüPoG II)
29	《德国矿产原材料尽职调查法》	54	《德国无障碍改进法》(BFSG)
		55	《德国无障碍改进法的无障碍要求法令》 (BFSGV)
		56	《德国公司治理准则》(DCGK)

导言

气候变化、监管要求、地缘政治动荡：多年来，可持续发展一直是我们的全球客户的核心任务。如今，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因素已成为企业行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泰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提供与ESG相关的全面咨询服务，确保法律确定性、可持续性和经济成功齐头并进。

什么是 ESG 法律咨询？

可持续性一词包含许多方面：越来越多的人包括客户、投资者和商业伙伴，都要求企业遵守环境、社会 and 治理标准。与此同时，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监管要求也在迅速发展，企业的可持续性义务也变得更加严格。因此，无论是在环境和气候方面、可持续采购和供应链、商业道德和劳动关系、多元化和包容性、绿色广告、可持续的治理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并购交易中的ESG、可持续金融还是房地产行业中的ESG，都有必要取得综合的ESG法律建议。

ESG立法跟踪

我们的ESG立法跟踪旨在帮助公司观测到因快速发展的ESG问题所带来的挑战，并在必要时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ESG立法跟踪有助于观测并遵守ESG领域中的法律要求。这样就可识别和应对合规风险，及早应对监管变化。本立法跟踪将不断更新和新增内容。

我们的 ESG 专家

无论您的咨询涉及哪些 ESG 法律或领域，我们都将为您联系我们团队中的相关专家。



Verena Ritter-Döring 博士

ESG 团队联合负责人

法兰克福

+49 69 97130-401

V.Ritter-doering@taylorwessing.com



Sebastian Rünz, 法学硕士

ESG 团队联合负责人

杜塞尔多夫

+49 211 8387-278

S.Ruenz@taylorwessing.com



李光 博士

中国团队联系人

慕尼黑

+49 89 210 38-262

G.Li@taylorwessing.com

欧盟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 (CSDDD)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4年6月13日关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的第(EU)2024/1760号指令，其修订第(EU)2019/1937号指令和第(EU)2023/2859号条例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24 年 4 月 25 日生效。从 2027 年至 2029 年分阶段实施。

内容和目标

规范企业尽职调查义务，以避免在供应链中侵犯人权和违反环境义务。受保护物品：如《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法》(LkSG) + 生命权、自由和安全权；隐私、家庭、住宅、通信、荣誉、名誉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工人适足住房、食物、衣服和卫生权；最高健康级别的儿童保护、教育、适当生活条件，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性虐待、绑架和贩卖；保护生物多样性；禁止濒危动植物物种贸易；审议有毒物质和杀虫剂进出口程序；保护臭氧层；保护自然遗产；保护湿地，防止船舶污染和排放物污染海洋环境。

适用范围

- 自 2027 年起，适用于：
 - (i) 总部设在欧盟、全球员工超过5000人、全球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的公司，以及
 - (ii) 总部设在欧盟外、在欧盟的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的公司
- 自2028 年起，适用于：
 - (i) 总部设在欧盟、全球员工超过3000人、全球营业额超过 9 亿欧元的公司，以及
 - (ii) 总部设在欧盟外、在欧盟的营业额超过 9 亿欧元的公司
- 自 2029 年起，适用于：
 - (i) 总部设在欧盟、全球员工超过1000人、全球营业额超过 4.5 亿欧元的公司，以及
 - (ii) 总部设在欧盟外、在欧盟的营业额超过 4.5 亿欧元的公司，或
 - (iii) 在欧盟内签订特许经营或许可协议、年度特许经营费超过 2250 万欧元、营业额超过 8000 万欧元的特许经营商（对于总部设在欧盟以外的公司，只有欧盟内的营业额适用于第（iii）项中的门槛）。
- 在计算门槛时，将母公司纳入在内

义务

- 履行以下尽职调查义务（有责任做出努力/履行尽职调查义务，CSDDD 要求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磋商）：
 - (i) 将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纳入企业政策，
 - (ii) 确定和评估（活动链中）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即上游也涉及更深层次的供应链，而下游仅在有限范围内），
 - (iii) （如果出现潜在不利影响）采取预防和缓解措施以及（如果出现实际不利影响）采取缓解、最小化和补偿措施，

- (iv) 建立投诉程序（内部和外部人员均可使用），监督和审查战略和措施的有效性，
- (v) 每年进行一次记录和报告，通常是通过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见此处）的一部分的可持续性报告。

违规的法律后果

- 罚款，最高罚款额至少为营业额的 5 %
- 明确提及公司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

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法 (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



《防止在供应链中侵犯人权行为的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
(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 – LkSG)

现状

2021 年 7 月 22 日通过。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将被《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CSDDD) 和国家具体实施法取代 (日期尚不明确)。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规范企业的尽职调查义务，防止供应链中侵犯人权和违反环境义务的行为。

明确禁止的行为：使用童工、强迫劳动和奴役、忽视职业安全健康义务以及与健康相关的危害、侵犯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就业中的不平等待遇、克扣足够的生活工资、通过环境污染破坏自然生态环境、非法侵犯土地权、安全部队的干涉、与含汞产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和危险废物进出口有关的禁止行为。

适用范围

以下公司：

- (i) 设在德国，并且
- (ii) 在德国至少有 3,000 名员工 (自 2024 年起，在德国至少有 1,000 名员工即可)

义务

履行以下尽职调查义务 (注意义务)：

- 建立风险管理系统
- 进行风险分析 (针对自身业务领域以及直接供应商进行风险分析；仅在实质性了解的情况下针对间接供应商进行风险分析)
- (针对确定的风险) 制定预防措施和 (针对确定的违规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 建立投诉程序 (内部和外部人员均可使用)
- 持续记录并向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 (BAFA) 提交年度报告

违规的法律后果

- 罚款，金额最高可达公司集团年营业额的 2 %
- 最长三年内不得参加公共招标

欧盟零毁林条例 (EUDR)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3年5月31日关于在欧盟市场上提供以及从欧盟出口与毁林和森林退化相关的某些商品和产品的第(EU) 2023/1115号条例，并废除第(EU) 995/2010号条例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自2025年12月30日起实施。

内容和目标

禁止在市场上销售、供应和出口某些原材料（牛、可可、咖啡、油棕、橡胶、大豆、木材）和某些含有这些原材料、用这些原材料喂养或生产的产品（见附件I），前提是这些产品（i）助长了毁林行为或（ii）没有按照生产国的相关法律生产（背景：遏制国际毁林行为、保护作为二氧化碳储库的森林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了避免这一禁令，公司必须提交尽职调查声明，证明其提供的产品没有造成森林毁坏，并且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生产的。

适用范围

- 任何作为相关产品的经营者（进口商或出口商）或贸易商的公司（无论其规模大小），其中，经延后，EUDR将从2025年12月30日起适用于所有非中小企业和中型企业，从2026年6月30日起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义务

非中小企业的义务：

- 收集信息，特别是地理定位信息，即确定产品的原产地
- 风险评估，即
 - (i) 核实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产品原产国没有发生毁林行为，以及
 - (ii) 产品的生产是否符合生产国的相关法律（包括土地使用权、环境保护、与森林有关的法规、第三方权利、劳工权利、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对土著人民的保护、税务、反腐败、贸易和海关法规）。
- 可能采取的风险缓解措施
- 向主管部门（在德国为联邦农业和食品局）提交一份尽职调查声明，说明之前对相关产品所做检测的积极结果（或审核和引用现有的尽职调查声明），并提交给海关当局

这些要点要求建立一个尽职调查系统，该系统必须公开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中小企业的义务：

贸易型中小企业无需进行尽职调查，只需收集合同伙伴的信息。原则上，运营型中小企业的义务与非中小型企业相同，但如果他们已有尽职调查声明，那么他们

- (i) 不必审查；
- (ii) 无需提交自己的尽职调查声明。

违规的法律后果

- 罚款，最高罚款额至少为营业额的 4 %（欧盟委员会将公布罚款额）
- 没收相关产品或相关产品的收入
- 进口、供应和出口禁令
- 最长12 个月内不得参加公共招标

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 (FLR)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关于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的第 (EU) 2024/3015 号条例，其修订第 (EU) 2019/1937 号指令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24 年 12 月 13 日生效。2027 年 12 月 14 日起实施。

内容和目标

禁止公司在市场上投放、提供或出口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欧盟成员国在建立制度和执行当局的控制任务方面设定了多项义务，以确保实现条例目标。

适用范围

- 任何经营、贸易或出口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经济运营者（无论规模大小）

义务

公司没有直接义务，但

- 主管调查部门可能会要求涉嫌违反市场投放、提供或出口禁令的公司提供各种信息。为此，相关部门必须证明公司违反了禁令（举证责任不可倒置）

违规的法律后果

- 罚款
- 禁止进口、供应和出口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
- 没收/销毁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

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CSRD)

(内容：德国《企业社会责任指令实施法》修正案)——参见国家实施法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就企业可持续性报告的第 (EU) 2022/2464 号指令，其修订第 (EU) 537/2014 号条例和第 2004/109/EC 号、第 2006/43/EC 号和第 2013/34/EU 号指令 (涉及欧洲经济区的文本)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须在 2024 年 7 月 6 日前转化为国内法。在德国尚未实施。

内容和目标

取代现行的《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根据该指令，公司必须就以下主题发布报告：环境、社会事务和员工待遇、反腐败和反贿赂、尊重人权、公司董事会 (在年龄、性别、教育和专业背景方面) 的多样性。

适用范围

- 2025 年起针对 2024 年：
员工人数超过 500 人，资产负债表总额 > 2500 万欧元或销售额 > 5000 万欧元的欧盟大型公共利益公司 (面向资本市场的公司、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 (对欧盟母公司以合并为基础适用相同门槛)
- 2026 年起针对 2025 年：
超过以下三项限制中的两项的欧盟大型公司：资产负债表总额 > 2,500 万欧元，销售额 > 5,000 万欧元，员工人数 > 250 人 (同样的门槛适用于合并基础上的欧盟母公司)
- 2027 年起针对 2026 年：
超过以下三个门槛中两个门槛的欧盟中小型企业：资产负债表总额 > 45 万欧元，营业额 > 90 万欧元，员工人数 > 10 人 (同样的门槛适用于合并基础上的欧盟母公司)
- 2029 年起针对 2028 年：
在欧盟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的非欧盟母公司，以及在欧盟设有本身超过 CSRD 门槛的子公司或在欧盟有营业额超过 4000 万欧元的分支机构的非欧盟母公司
- 其证券在欧盟受监管市场上市的非欧盟公司，与欧盟公司有相同的义务

义务

- 有义务发布关于重大可持续性主题的可持续性报告；根据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 履行披露要求；说明可持续发展目标；说明公司管理层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并将可持续发展话题纳入薪酬结构中
- 有义务通过基于双重重要性概念的重要性分析来确定重要的可持续发展主题
- 审计可持续发展报告义务

违规的法律后果

- 将在国家实施法律中规定制裁措施

德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实施法

修订各种现行法律，特别是《德国商法典》《德国证券交易法》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德国股份公司法》



实施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就企业可持续性报告的第(EU) 2022/2464 号指令的法律，其修订第 (EU) 537/2014 号条例以及第 2004/109/EC 号指令、第2006/43/EC 号指令和第2013/34/EU 号指令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正在征询意见。

内容和目标

公司有义务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说明其活动对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对经营业绩、经营成果和公司状况的影响。可持续发展方面包括环境、社会和人权因素以及管理因素。

适用范围

- 2025 年起，针对 2024 年：
员工人数超过 500 人，资产负债表总额 > 2,500 万欧元或销售额 > 5,000 万欧元的欧盟大型公共利益公司（资本市场导向型公司、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同样的门槛适用于合并基础上的欧盟母公司）
- 2026 年起，针对 2025 年：
超过以下三个门槛中两个门槛的大公司：资产负债表总额 > 2500 万欧元，销售额 > 5000 万欧元，员工人数 > 250 人（同样的门槛适用于合并基础上的欧盟母公司）
- 2027 年起，针对 2026 年：
超过以下三个门槛中两个门槛的中小企业：资产负债表总额 > 45 万欧元，营业额 > 90 万欧元，员工人数 > 10 人（对于欧盟母公司而言，在合并基础上适用相同的门槛）
- 2029 年起，针对 2028 年：
在欧盟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的非欧盟母公司，以及在欧盟设有本身超过 CSRD 门槛的子公司或在欧盟有营业额超过 4000 万欧元的分支机构的非欧盟母公司
- 其证券在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欧盟公司对在德国注册的公司负有相应的义务

义务

- 有义务就重要的可持续发展话题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根据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履行披露要求；说明可持续发展目标；说明公司管理层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以及将可持续发展话题纳入薪酬结构的情况
- 有义务通过基于双重重要性概念的重要性分析来确定重大可持续性议题
- 审计可持续发展报告义务

违规的法律后果

- 对公司、管理层和监事会的罚款（个人责任）
- 管理层和监事会的刑事责任，例如对资产负债表的宣誓不实或表述错误

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ESRS)



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欧盟）...../..... 补充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3/34/EU 号指令的可持续性报告标准（C/2023/5303 最终版本）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内容和目标

ESRS 总共包含约 1,000 个定性和定量披露项目/数据（对欧洲财务报告准则咨询组（EFRAG）发布的电子表格中所有披露项目/数据的精简表述）。重要性分析是 ESRS 适用性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适用范围

所有有义务根据 CSRD 报告可持续发展情况的公司。

义务

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公布以下任务：

- ESRS 2 中包含的所有发布要点/数据
- 其他 ESRS 中提到的所有披露项目/数据，如果这些项目在重要性分析中被确认为重要，且不适用任何豁免/例外规定
- 还有一些发布要点/数据，其披露是自愿的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无直接后果
- 根据《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实施法》的规定，对报告不充分或不正确的行为进行处罚。

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 (NFRD)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的第 2014/95/EU 号指令，其修订关于某些大型企业和集团披露非财务和多样性信息的第 2013/34/EU 号指令（涉及欧洲经济区的文本）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生效。将被 CSRD（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和国家的实施法律取代。

内容和目标

扩大面向资本市场的大型公司、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和保险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相关方面（环境、员工和社会问题以及尊重人权和打击腐败和贿赂）的报告义务。

适用范围

自 2017 会计年度起，员工人数超过 500 人，或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 2500 万欧元，或营业额超过 5000 万欧元的以资本市场为导向的公司、机构和保险公司。

义务

- 有义务发布一份非财务报告，其中包含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地位及其活动影响所必需的信息，至少应涵盖环境、社会和员工事务、尊重人权以及打击腐败和贿赂等内容
- 自 2017 会计年度开始实施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根据德国《企业社会责任指令实施法》（CSR-RUG，德国转化实施 NFRD 的法规），公司、管理层和监事会（个人责任）可能面临最高 1000 万欧元的罚款
- 管理层和监事会成员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对资产负债表的宣誓不实或陈述不正确）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德国企业社会责任指令实施法 (CSR-RUG)



修订《德国商法典》第 289b 条及其后各条、第 315 b 条及其后各条、第 340 a、b 条

加强公司在其管理报告和集团管理报告中的非财务报告的法案（《企业社会责任指令实施法》）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生效。将被 CSRD（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和国家实施法进行修订。

内容和目标

扩大面向资本市场的大型公司、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相关方面（环境、员工和社会问题以及尊重人权和打击腐败和贿赂）的报告义务。

适用范围

员工人数超过 500 人，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 2,500 万欧元或营业额超过 5,000 万欧元的大型欧盟公共利益公司（面向资本市场的公司、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

义务

- 有义务发布一份非财务报告，其中包含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地位及其活动影响所必要的信息，至少应涵盖环境、社会和员工事务、尊重人权以及打击腐败和贿赂等内容
- 自 2017 会计年度开始实施

违规的法律后果

- 公司、管理层和监事会（个人责任）可能面临最高 1000 万欧元的罚款
- 管理层和监事会成员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对资产负债表的宣誓不实或陈述不正确）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欧盟分类条例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0年6月18日关于建立促进可持续投资框架的第(EU) 2020/852号条例，其修订第(EU) 2019/2088号条例

现状

2020年7月生效。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基于法律规范的标准，在欧盟范围内对“可持续性”进行标准化定义，以最终防止“漂绿”行为。

根据《分类条例》，一项经济活动若要被视为环境可持续，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分类条例》第3条）：

- 对实现本条例的一项或多项环境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实质性贡献”），
- 不对一项或多项环境目标造成重大损害（“不造成重大损害”），
- 遵守《分类条例》规定的最低社会保障标准（参见《分类条例》第18条），
- 满足《分类条例》委托规定中的技术筛选标准。

《分类条例》定义了六项对经济活动分类具有决定性作用的环境目标：

- 减缓气候变化，
- 适应气候变化，
- 水资源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 向循环经济过渡，
- 污染预防和控制，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

适用范围

针对以下两类受众：

- (i) 与提供环境可持续的金融产品/公司债券相关的金融市场参与者和发行人；和
- (ii) CSRD 要求发布非财务声明的公司。

义务

- 基于法律监管标准，在环境（E）、社会（S）和治理（G）领域应用全欧盟统一的可持续性定义。
- 这将对其他法律法规中提到的“可持续性”一词形成统一的理解。

违规的法律后果

- 《分类条例》中没有直接规定，但其法律后果是基于与可持续性相关的义务相关的法律，该等法律引用了《分类条例》中的可持续性概念，并规定了在可持续性方面采取行动的义务。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 / 欧盟授权条例（DeIVO）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 2014/65/EU 号指令，其修订第 2002/92/EC 号指令和第 2011/61/EU 号指令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第（EU）2021/1253 号），其修订涉及将可持续性因素、风险和偏好纳入投资公司的某些组织要求和运营条件的第（EU）2017/565 号授权条例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 MiFID II: 2014 年 7 月 2 日生效
- DeIVO: 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适用

内容和目标

在投资建议和资产管理方面，应询问客户的可持续性偏好和与可持续性相关的投资目标，并在投资时加以考虑。

适用范围

- 投资公司
- 提供投资建议和金融投资组合管理的投资公司

义务

作为投资顾问和资产经理进行适当性评估的一部分，对（潜在）客户的可持续性偏好进行询问和考虑（“可持续性偏好”=（潜在）客户是否将下列一种或多种金融工具纳入其投资，以及如果纳入，则在何种程度上纳入其投资的决定：《分类条例》所指的可持续金融工具、《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FDR）所指的金融工具或考虑到SFDR所指的主要不利影响指标（PAIs）的可持续金融工具）

投资公司将考虑持续性风险

违规的法律后果

- 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对违反合规规定的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
- 在个别情况下，违反规定可能引发客户提起民事责任索赔
- 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第 89 条，遵守监管要求也是《德国证券交易法》规定的年度审计的一部分

欧盟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 (SFDR)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关于金融服务领域可持续性相关披露的第 (EU) 2019/2088 号条例

现状

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2021 年 3 月 10 日生效。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加强被标记为“可持续”的金融产品的透明度，以增强投资者对这些产品的信心，并最终将资本引导到可持续金融工具中。

适用范围

涉及金融市场参与者（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投资公司、信贷机构）或财务顾问（提供投资建议的上述机构）以及金融产品（被管理的投资组合、基金）。

义务

- 公司层面（即金融市场参与者和金融顾问层面）和产品层面（即他们提供/开发的产品层面）与可持续性相关的披露义务。
- 特别是，有义务的公司应制定战略，处理其投资决策对可持续发展因素（ESG）的影响；这些战略还应包括其薪酬制度
- 产品层面：根据金融产品或其投资策略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的相关程度，必须提供有关这些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投资目标更详细的具体信息
- 与产品相关的披露要求，特别是合同签订前的信息披露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分类条例》第5至7条对与产品相关的披露要求进行了补充。这些金融产品必须标明一个分类配额，该配额反映了环境可持续投资（根据《分类条例》第2条第1款）占产品总投资的比例。
- 《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FDR）的义务在第（EU）2022/1288号欧盟委托条例中得到了具体说明。该条例包含了与披露义务相关的详细要求（例如，用于披露的表格等）。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有义务的机构与客户之间：因违反合同义务而可能承担的责任，例如，如果未履行合同前的披露义务
- 机构与其监管机构之间：不遵守 SFDR 规定的义务对机构而言构成违规行为，可能会受到监管措施的处罚
- 从刑法角度看，可能涉及投资欺诈

欧盟ESG评级条例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评级活动透明度和完整性的第（EU）2024/3005号条例，其修订第（EU）2019/2088号条例和第（EU）2023/2859号条例。

新建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3005/oj/eng>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25年1月生效。2026年7月2日起实施。

内容和目标

加强对ESG评级提供者的信任和诚信，因为其经常被用作投资或资本决策的依据，因此具有相当大的市场影响力。ESG评级条例的规定旨在提高ESG评级的可靠性和兼容性。ESG评级对环境、社会 and 治理的可持续性特征进行评估

适用范围

提供并发布ESG评级或将ESG评级提供给受监管的金融企业（根据《ESG评级条例》第2条第1款）的ESG评级机构。

义务

- 总部设在欧盟的ESG评级提供者必须向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申请授权。希望进入欧盟运营的第三国ESG评级提供者，要么需寻求获得欧盟授权ESG评级提供者的认可，要么需基于量化标准获得承认，要么需基于等效性决定被纳入欧盟ESG评级提供者登记册
- 对于小型ESG评级机构，只需履行简化义务进行注册即可
- 本条例包含了关于ESG评级机构业务组织和透明度义务的规则（例如，在网站上公布方法和模型）
- 未来，ESG评级活动必须与其他活动（如审计和咨询服务）相分离，以避免利益冲突
- ESG评级的市场影响力越来越大，因为其经常被用作资本或投资决策的依据。评级方法越透明，就能保护越多用户免受不透明决策依据的影响

违规的法律后果

- 通常的监管手段，即对已建立的业务组织和透明度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对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制裁

欧盟基准条例

（包括通过修订第（EU）2019/2089 号条例的气候基准）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第（EU）2019/2089 号条例，其修订关于欧盟气候过渡基准、欧盟巴黎协定一致基准以及与可持续性相关的基准披露的第（EU）2016/1011 号条例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

内容和目标

加强对“气候基准”提供者的信任和诚信。适用于在欧盟内提供基准、向基准提供输入数据以及基准在欧盟的使用的情况。还包括对气候基准的具体要求。

适用范围

- 基准管理者
- 该条例适用于在欧盟内提供基准、向基准提供输入数据以及基准在欧盟的使用的情况。

义务

- 确保用作金融工具或基金业绩参考值等的基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基准条例》还引入了欧盟气候相关变化参考值的目标以及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欧盟参考值（即所谓的气候基准）
- 对气候基准的方法有额外要求
- 气候基准的管理者还必须满足特殊要求，并必须公布例如在设计气候基准时考虑了哪些ESG因素等信息。

违规的法律后果

- 基准管理者是受监管的公司；违反《基准条例》将受到监管处罚

欧盟举报人保护指令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9年10月23日关于保护举报违反欧盟法律人士的第 (EU) 2019/1937 号指令

现状

2019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欧盟举报人保护指令》确保为希望举报违反该指令所定义的欧盟法律行为的举报人提供更多保护，并规定公共和私有组织、法律实体和公共政府机关有义务建立安全的举报渠道。此举旨在确保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并在某些领域更好地执行欧盟法律和政策。

国家实施情况

《欧盟举报人保护指令》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在2021年12月17日前将其纳入本国法律。德国通过更好保护举报人的法律（举报人保护法——HinSchG）将该指令转化为本国法律。

■，罚款最高限额可提高十倍。

德国举报人保护法 (Hinweisgeberschutzgesetz)



更好保护举报人的法律 (《德国举报人保护法》- HinSchG)

现状

2023 年 7 月 2 日生效。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德国举报人保护法》旨在保护在职业活动中或职业活动前获得有关违法行为的信息并向举报办公室举报或披露这些信息的自然人。此外，作为举报或披露对象的人以及受举报或披露影响的其他人也受到保护。

适用范围

- 影响所有至少拥有 50 名员工的公司
- 也适用于选定的机构

义务

- 拥有 50 名或 50 名以上员工的公司必须按照《德国举报人保护法》的要求设立并运行内部举报办公室
- 禁止对信息提供者进行报复
- 选定的机构必须设立并运行外部举报办公室
- 如果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虚假举报，信息提供者有责任赔偿损失。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最高罚款 5 万欧元
- 情节严重的，最高罚款可增加十倍

德国游说登记法 (LobbyRG)



引入代表德国联邦议院和联邦政府特殊利益的游说登记法律

现状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最后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修订第 4 条（联邦法律公报 2024 I 第 190 期）。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德国联邦议院网站上以电子方式公布了代表德国联邦议院和联邦政府利益的游说登记册。游说登记册旨在帮助加强公众对政治的信任以及议会和政府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完整性。其目的是提高游说者对这些程序影响的透明度。一些联邦州也制定了《游说登记法》。

适用范围

立法者针对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网络、平台或其他形式的集体活动也是《游说登记法》所涉对象。

义务

- 与德国联邦议院或联邦政府联络的利益代表必须在游说登记册上登记。该法适用范围广泛，包括德国联邦议院的所有机构、委员会、议员、议会党团或小组及其各自的雇员。关于代表联邦政府利益，《游说登记法》也适用于联邦各部委，直至单位负责人一级。
- 登记义务包括披露游说者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和联系方式。此外，还要求披露利益，即以透明方式介绍客户和追求的目标。
- 受众在与德国联邦议院或联邦政府联系时必须遵守一定的行为准则。
- 必须更新所提供的信息，并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根据《游说登记法》第 7 (1) 条的规定，如果游说者在有义务登记的情况下未登记或未正确、完整或及时进行登记、修改、更新或确认，则构成行政违法行为。罚款金额最高可达 5 万欧元。
- 此外，根据《联邦部委共同议事规则》第 47 条规定，向德国联邦议院授权准入或作为信息提供者参加德国联邦议院委员会的公开听证以及所谓协会在联邦政府一级的参与，都有可能面临后果。
- 最终，违规行为可受到公开谴责，相关利益方可在登记册中被记为“受制裁”。

欧盟电池条例 (Batt-VO)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第 (EU) 2023/1542 号条例，其修订第 2008/98/EC 号指令和第 (EU) 2019/1020 号条例并废除第 2006/66/EC 号指令 (涉及欧洲经济区的文本)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2023 年 8 月 17 日生效；分阶段生效，到 2030 年代中期将更加严格。

内容和目标

《欧盟电池条例》为电池的整个生命周期建立了一个标准化的法律框架。它也促进了循环经济的发展 - 这也是为了维护欧盟的战略独立 - 并将电池行业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降至最低。

《欧盟电池条例》取代了 2006 年 9 月 6 日的旧版第 2006/66/EC 号《电池指令》，为电池的整个生命周期提供了一个标准化的法律框架。

其目的是创建一个无毒环境，加强欧盟的长期竞争力和战略独立性。

适用范围

- 经济参与者 (包括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和授权代表、履约服务提供商) 以及电池行业的其他“参与者” (如：回收商)
- 任何储存和供应通过直接转换化学能量而产生电能的物体，即各类电池，即：便携式电池、启动器电池、轻型汽车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工业电池

义务

- 当前产品合规领域的全面义务
- 某些经济经营者有义务参与 EPR (生产者延伸责任) 制度，有义务进行登记 (在市场上提供电池的生产者必须在生产者登记册上登记)
- 某些经济运营商的尽职调查义务 (自 4000 万欧元净销售额起)

违规的法律后果

- 遵守《电池条例》是获准销售电池的先决条件
- 可能面临召回和销售禁令
- 附带提一下，《电池条例》目前没有制裁条款，但不久的将来会在欧盟成员国层面上通过。

欧盟维修权指令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4年6月13日关于促进货物维修共同规则的第(EU)2024/1799号指令，其修订第(EU)2017/2394号条例、第(EU)2019/771号指令和第(EU)2020/1828号指令（涉及欧洲经济区的文本）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24年7月30日生效。是所谓《欧洲绿色新政》（Green Deal）的一部分。欧盟成员国不得迟于2026年7月31日将该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内容和目标

制造商承担主要责任。如果制造商不位于欧盟境内，则授权代表、进口商或最终分销商有义务履行制造商的义务（他们可以将维修工作分包）。从实质上看，该指令的适用范围涵盖了所有产品，即除水、气和电以外的有形动产。质保法将进行调整；仅在产品能够以与同类产品相同方式进行维修的情形下，产品方能无瑕疵。此外，还规定有独立维修义务。这仅限于欧盟在授权法案中规定有可修复性要求的产品（见指令附件II）。目前包括以下产品组：家用电器（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冰箱、电子显示器、焊接设备、吸尘器、服务器和数据存储产品、手机、无线电话和平板，以及装有电池的轻型交通工具产品（如：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滑板），欧盟将随时间扩大该清单。

适用范围

- 货物和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和分销商。

义务

对于制造商来说，这首先意味着即使在销售法律规定的两年保修期过期后仍可要求维修。如果消费者要求维修，则保修期延长一年。维修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免费或以合理价格进行，且不得造成重大不便。

侵权的法律后果

制裁和政府机构的责任由欧盟成员国在国家层面作出规定。

欧盟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条例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为可持续产品的生态设计要求建立框架的第 (EU) 2024/1781 号条例，其修订第 (EU) 2020/1828 号指令和第 (EU) 2023/1542 号条例、废除第 2009/125/EC 号指令（涉及欧洲经济区的文本）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24 年 7 月 18 日生效。《欧洲绿色新政》的一部分。

内容和目标

《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条例》规定了适用于产品提高可回收性和能效的最低标准。《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条例》旨在永久性地减少欧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和影响环境的印迹。《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条例》取代了《第2009/125/EC号生态设计指令》。《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条例》还规定

- 扩大信息义务和推出数字产品护照，使价值链上的利益方和消费者能够快速、简便地获取产品相关信息，包括环境可持续性。
- 防止销毁未售出消费品的框架

生态设计要求涵盖相关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从生产、运输、经营至处置或回收。《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条例》是框架性立法；具体的、针对产品的生态设计要求由欧盟在实施法案中确定。实施法案将对其所涉特定产品组的可靠性、可重复使用性、可修复性、能耗和能效提出具体要求。此外，实施法案还规定了数字产品护照（如：涉及产品代码、独特的产品标识符、使用说明），并规范了贴在产品上的标签（特别是涉及标签的内容、设计和向客户展示的方式）。

适用范围

《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条例》适用于欧盟范围内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所有实物产品**，包括零部件和中间产品（“产品”）。食品、动物饲料、人用和兽用医药产品、活生物体和机动车辆不在适用范围内。该条例对**个人**适用于将此类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所谓“**经济经营者**”，即除**制造商**之外的**授权代表、进口商、分销商、经销商和履行服务提供商**。在某些情况下，该法规也适用于**在线市场和搜索引擎**的经营者。

义务

个体经济经营者负有以下义务：**制造商**必须确保其产品符合可持续性产品的生态设计要求。除了性能和信息义务以及提供包含所有相关产品信息的数字产品护照外，还有义务执行合格评估程序并贴上 **CE 标签**。**授权代表**是由制造商书面指定的代表制造商执行一定任务的人员。**进口商**必须确保（主要通过测试）制造商已履行其义务。**分销商**必须确保提供**所要求的产品特定信息**。

侵权的法律后果

欧盟成员国有义务采纳有关违反《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条例》的处罚规定。值得注意的是，该条例规定在产品不符合规定时，消费者可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德国电气和电子设备法 (ElektroG)



《电气和电子设备市场投放、退货和环境无害处置法》（《电气和电子设备法》 - Elek- troG）

影响领域

[•] E - 环境
[] S - 社会
[] G - 治理

现状

《电气和电子设备法》于 2005 年首次生效，2015 年底修订，2022年1月进一步修订（ElektroG2 和 ElektroG3）。

内容和目标

《电气和电子设备法》规定了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市场投放、退回和环境无害处置。该法于 2005 年首次生效，并于 2015 年（ElektroG2）和 2022 年（ElektroG3）进行修订。《电气和电子设备法》仅适用于德国。每个欧盟成员国都有自己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WEEE）立法。

该法旨在预防或减少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产生和管理带来的有害影响，减少资源利用的总体影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适用范围

- (i) 电气和电子设备制造商、生产商、原始设备制造商（OEM）和进口商
- (ii) 电气和电子设备分销商
- (iii) 作为电气和电子设备消费者的公民
- (iv) 公共废物管理组织
- (v) 专业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废物管理公司

义务

- (i) 任何将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投放市场的人都必须对所有类型和品牌的设备进行登记
- (ii) 产品必须贴上标签。
- (iii) 必须在设备上清楚地标明产品的制造商
- (iv) 拥有至少 400 平方米零售、仓储或发货空间的零售商必须收回旧电器并自行处理且承担费用；总销售面积达到或超过 800 平方米的食品零售商也必须履行这项义务。
- (v) 生产者对其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负责；生产者在履行其产品责任时，有责任收回WEEE
- (vi) 其他义务。

违规的法律后果

- (i) 违反《电气和电子设备法》的行为可根据行政法和民法予以制裁
- (ii) 违反《电气和电子设备法》规定的义务将被作为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每一行政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以 10万欧元罚款。

欧盟包装指令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第 94/62/EC 号指令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199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199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多次更新，最近一次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更新。

内容和目标

具体来说，其目的是通过防止或避免包装废弃物来保护环境。为此，欧盟成员国有义务尽力提高可重复使用包装的比例，确保在不影响食品安全和消费者健康的情况下对包装进行回收，并通过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达到各类包装适用的回收目标。

适用范围

- 最初填充包装或将已填充包装投入供应链的人员
- 欧盟市场上的所有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无论其产生于工业、贸易、商业、行政、服务业、家庭或其他领域，也无论其由何种材料制成

义务

- B2B 和 B2C 交货的退货义务
- 以国家立法为导向：（德国）《包装法》规定的义务
- 市场和履约服务提供商的核查义务：电子市场仅在有义务的邮购和线上零售商对其包装进行了系统参与并登记在 LUCID 包装登记册中的情况下，方可提供受系统参与约束的包装；履约服务提供商仅可向履行了在 LUCID 包装登记册中登记的义务和系统参与义务的公司提供服务——线上市场运营商和履约服务提供商必须检查并确保制造商在中央包装登记册中登记并参与了双系统
- 除登记义务外，负有系统参与义务的包装还负有许可义务
- 制造商和分销商对不负有系统参与义务的包装的退货义务
 - (i) 不负有系统参与义务的包装物制造商和分销商有义务提供遵守收回和回收要求的证据
 - (ii) 一次性塑料包装和饮料罐的强制押金
- 某些包装的最低回收含量：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一次性 PET 饮料瓶必须至少含有 25% 的回收塑料。2030 年起，所有一次性塑料饮料瓶必须至少含有 30% 的回收塑料。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根据《包装法》（德国实施《欧盟包装指令》的国内法），对缺乏或不正确的系统参与或未报告数量的行为处以最高 20 万欧元的罚款，成员国还可采取其他制裁措施；包括民法措施、包装法上的警告和最高 10 万欧元的罚款，即使货物是从上游供应商处购买。

欧盟冲突矿产条例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5 月 17 日规定欧盟进口商对来源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锡、钽和钨、其矿石以及黄金的供应链的尽职调查义务的第 (EU) 2017/821 号条例

影响领域

[] E - 环境

[•] S - 社会

[•] G - 治理

现状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内容和目标

旨在确保欧盟进口商仅从负责任的来源购买锡、钽、钨及其矿石和黄金，而不从冲突地区或高风险地区购买。目的是防止以原材料贸易的利润资助武装团体。通过这种方式，可以遏制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结束对当地乡村社区的剥削，支持当地发展。

适用范围

直接影响向欧盟（上游产业）进口 3TG 矿物和金属并超过一定数量限制的公司。

义务

- 该条例规定，锡、钽、钨、其矿石和黄金的欧盟进口商必须在供应链上履行广泛的尽职调查和报告义务。他们必须在采购原材料时实施风险管理，由独立的第三方审计进行核实，并就此发布报告
- 受欧盟法规影响的进口商必须在其管理体系中实施一项供应链政策，该政策必须符合《经济组合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来自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的五步流程
- 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有必要引入一个可追溯系统，记录矿物或金属的说明、数量和原产地信息（原产国、供应商、冶炼厂或精炼厂及其他信息）。
- 尽职调查义务的履行情况必须由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核实
- 此外，受影响的公司必须公布供应链尽职调查活动报告，包括通过互联网公布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欧盟冲突矿产条例》规定欧盟各成员国可制定自己的执法模式
- 各欧盟成员国的国家主管机构决定如何处理违规行为

德国矿产原材料尽职调查法



关于实施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7年5月17日规定欧盟进口商对来源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锡、钽和钨、其矿石以及黄金的供应链的尽职调查义务的第(EU) 2017/821号条例的法律（德国《矿产原材料尽职调查法》）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 2020年4月29日发布
- 2020年5月7日生效

内容和目标

德国《矿产原材料尽职调查法》旨在实施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7年5月17日的第(EU) 2017/821号条例（《冲突矿产条例》），该条例为向欧盟引入来自冲突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锡、钽、钨和黄金制定了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以及实施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为此条例发布的补充和实施规定。

适用范围

-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负责实施第(EU) 2017/821号《冲突矿产条例》。德国《矿产原材料尽职调查法》主要针对联邦研究所并规定了其权力。
- 如果公司直接将锡、钽、钨或金进口到欧盟，并且超过了《冲突矿产条例》附件I中规定的相应数量门槛，则这些公司也需遵守《冲突矿产条例》。

义务

德国《矿产原材料尽职调查法》授予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多项干预权力，例如要求公司提供信息、进入公司场所或检查公司文件等，以确保《冲突矿产条例》的目的得以实现。

《冲突矿产条例》要求受影响的公司：

- 进行尽职调查，
- 建立风险管理系统，
- 遵守记录和报告要求，以及
- 进行内部控制和审计。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根据德国《矿产原材料尽职调查法》第9条，联邦研究所可以处以最高50,000欧元的罚款。

欧盟航空燃油管理条例 (ReFuelEU Aviation)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3年10月18日关于为可持续航空运输确保一个公平竞争环境的第(EU) 2023/2405号条例(ReFuelEU Aviation)。

现状

- 2023 年 10 月 18 日颁布。
-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4、5、6、8 和 10 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该条例旨在提出按既定气候目标，日益增长的航空旅行需求和相关二氧化碳排放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它提倡增加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将其作为减少航空业二氧化碳排放的一种手段，并旨在为可持续航空业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该条例本身必须具有可持续性，从而使市场上具有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且投资可永久性地投入到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的生产能力中。立法者在此发挥着关键作用。

适用范围

该条例针对：

- 在上一报告期内从欧盟机场起飞的商业客运航班至少 500 架次或全货运商业航班至少 52 架次的**航空公司**
- **航空燃料供应商和**
- 在上一报告期内客运量超过 800,000 人次或货运量超过 100,000 吨，且不属于《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349 条所列最外围地区的**欧盟机场**。

义务

- 《条例》第 5 条规定，航空公司每年燃油需求量的至少90%必须在欧盟境内的机场加油。引入该义务是为了防止“过度载油”，即在无 SAF 监管的国家过度加载廉价燃油。
- SAF 的最低比例将从 2025 年的 2% 均匀增加到 2050 年的 70%。该条例还规定，至2050 年至少 35% 的 SAF 必须是合成航空燃料（《条例》第 4 条及附件 1）。
- 不得在生产 SAF 的过程中使用饲料或食品原料，因为这可能导致间接的土地使用变化（《条例》第 4(5)条）
- 根据《条例》第 6 条，机场运营商有义务提供必要基础设施，用以整合 SAF。这包括确保 SAF 的充足供应。
- 根据《条例》第 17 条，欧盟委员会必须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向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发展和影响的详细评估报告，并在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

违规的法律后果

对于不遵守《条例》第 12 条规定义务的行为，将以罚款形式进行制裁。这确保了条例的执行。这些罚款随后将投入到环保项目中。

欧盟城市污水处理指令 (UWWTD)



2024 年 4 月初，欧洲议会通过了《欧盟城市污水处理指令》(UWWTD) 修正案。之前欧盟关于城市污水处理的指令可追溯到 1991 年。新指令旨在防止因城市污水处理不当（如微污染物）而造成有害影响。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要求在 2027 年 7 月之前落实到国内法中。

内容和目标

该指令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的影响。它要求欧盟成员国确保城市和城区妥善收集和处理污水。

《欧盟城市污水处理指令》修正案主要包括：在污水处理厂设立第四个处理阶段，有针对性地消除污水中的微污染物；建立生产者延伸责任制；促进污水处理厂实现能源中性。此外，加强了对磷和氮等营养物质的限制，以尽量减少水污染。该指令还要求成员国制定污水管理计划，确保更好地监测和记录污水处理情况。

适用范围

涉及所有成员国及其城市污水处理厂，如果

- i. 与工厂连接的人口超过 15 万，或
- ii. 该厂有相当于 1 万 – 15 万人口，其污水排放到危害地区。危害区域尚未确定。

该指令也影响医药和化妆品生产商。

义务

- 所有 27 个成员国都有义务向欧盟委员会报告它们为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指令》而采取的措施。
- 对于城市中心，成员国必须在 2035 年前清除城市污水中的可降解生物有机物，然后再排放到环境中。但也可能出现例外情况。
- 自 2039 年起，处理城市污水量达到或超过 15 万人口城市污水的处理厂必须去除氮和磷。对于这些城市污水处理厂，成员国必须从 2045 年起进行去除微污染物的额外处理。
- 从 2045 年起，处理污水量达到或超过 1 万人口城市污水的处理厂必须使用各自厂内产生的可再生能源。
- 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下，药品和化妆品生产者必须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支付至少 80% 的污水清洁额外费用和许多其他费用。
- 其他措施包括引入污水管理计划，以减少向水体的溢流。此外，还将进行污水监测，以确定病原体。

国内的实施法

国内的转换法尚未通过。自《指令》生效起，成员国有 30 个月时间将新规定转化为国内法。

违规的法律后果

取决于各个国家的实施法。

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 (EU ETS)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10 月 13 日关于建立一个欧盟内温室气体排放限额交易体系的第 2003/87/EC 号指令，其修订理事会第 96/61/EC 号指令（涉及欧洲经济区的文本）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03 年 10 月 25 日生效；2023 年根据“Fit for 55”（即欧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到 2030 年欧盟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 1990 年至少减少 55%）方案进行了改革。

内容和目标

排放交易旨在减少欧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一个固定的上限（封顶）决定了受监管公司可能排放的二氧化碳的最大总量。上限将逐步降低，到 2050 年排放总量降至零。目的是激励公司在气候保护方面进行投资。

适用范围

- 工厂运营商、飞机运营商和航运公司必须为其自身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购买排放配额（下游排放交易）
- 释放二氧化碳和其他气候破坏性气体（N2O）的大型能源工厂和能源密集型工业工厂；在欧洲经济区内起降的空中交通；自 2024 年起，欧洲经济区内海上交通以及因靠港而产生的海上交通。

义务

-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年度监测和报告义务
- 购买和兑换欧盟排放交易体系配额的年度义务；配额数量取决于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根据《实施法》，对违反购买和上缴欧盟排放交易体系配额义务的行为：未上缴配额的每吨二氧化碳 100 欧元

欧盟碳排放交易第二体系 (EU ETS 2)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关于修订建立一个欧盟内温室气体排放限额交易体系的第 2003/87/EC 号指令，以及关于修订建立和运行一个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市场稳定储备的第 (EU) 2015/1814 号决定的第 (EU) 2023/959 号指令 (涉及欧洲经济区的文本)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23 年 6 月 5 日生效。

内容和目标

除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外，还将在建筑物、道路运输和其他行业建立单独的欧盟碳排放交易第二体系。经过三年的准备阶段 (从 2024 年开始履行报告义务)，欧盟碳排放交易第二体系将于 2027 年启动 (2023 年 5 月 10 日第 (EU) 2023/959 号指令)。

到 2030 年，欧盟碳排放交易第二体系与欧盟碳排放交易第一体系将被视为两个独立的市场。

适用范围

连接因素是市场上的燃料投放，即根据《消费税指令》的征税链接。

义务

- 从 2025 年起，受监管的设施必须监测其排放量，并从 2026 年起向主管部门报告；此外，2024 年的排放量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报告。
- 从 2028 年起，受监管的设施必须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其上一一年排放量证书。但如果能源价格超过规定的阈值，则交易开始时间将推迟一年。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的第 (EU) 2023/956 号条例 (涉及欧洲经济区的文本)

现状

2023 年 5 月 19 日生效。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建立二氧化碳边界调整制度：今后，进口商从其他欧盟国家向欧盟进口某些排放密集型商品时，必须为商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支付二氧化碳价格。为此，从 2026 年起必须购买并与欧盟兑换 CBAM 证书。自 2024 年 1 月起，进口商还必须对在其他欧盟国家生产商品期间产生的排放承担广泛的监测和报告义务。

适用范围

- 针对进口商，即提交报关单的人员
- 涉及欧盟境内外在钢铁、水泥、铝、电力、化肥和氢气行业进口一定产品的所有公司，包括从非欧盟国家进口到欧盟的上下游产品

义务

- 自 2024 年 1 月起，受影响的进口商必须使用欧盟设置的登记册提交关于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产生 CO₂ 排放量的季度报告。进口商必须要求其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提供相关信息
- 从 2026 年起，将对货物赋加二氧化碳价格。受影响的进口商必须购买与所报告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对应的 CBAM 证书数量。从 2026 年起，CBAM 报告必须每年而非每季度提交一次。

违规的法律后果

- 违反报告义务：对每吨未报告的排放量处以 10 至 50 欧元的罚款
- 违反购买 CBAM 证书的义务：进口商未购买 CBAM 证书的装置，其每排放一吨二氧化碳处以 100 欧元的罚款

欧盟能源效率指令 (EED)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2年10月25日关于能源效率、修订第2009/125/EC号指令和第2010/30/EU号指令，并废除第2004/8/EC号和第2006/32/EC号指令的第2012/27/EU号指令（涉及欧洲经济区的文本）

现状

2023年10月10日生效。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修订后的《欧盟能源效率指令》（EED）关键点在于确定了具有约束力的欧洲能效目标。改革目标是到2030年整个欧盟的最终能源消耗（即最终消费者能源消耗总量）比2020年的预测值减少11.7%。到2030年成员国必须平均每年节约1.5%的终端能源，从2025年的1.3%开始，到2030年底提高到1.9%。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至2024年在其国家能源和气候综合计划（NECP）中列出本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做的贡献。在德国，《能源效率法》（EnEfG）将EED转化为国内法。

适用范围

- EED 规定能源密集型企业也有义务建立能源与环境管理系统（EED 第 11 条）

义务

- EED 规定能源密集型企业也有义务建立能源与环境管理系统（EED 第 11 条）
- 更多的具体义务来自国内实施法，在德国来自 EnEfG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根据 EnEfG（EED 的国内实施法）罚款最高为 10 万欧元

德国二氧化碳排放成本分摊法



二氧化碳排放成本分摊法

现状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非住宅建筑的规定将于 2025 年进行调整。该法每两年评估一次，必要时进行调整。首次评估将于 2025 年底进行。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二氧化碳排放成本分摊法》旨在进一步鼓励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国内气候保护目标。为此，二氧化碳成本将按照来源进行分摊。

适用范围

- 业主和租户
- 使用化石燃料供暖的住宅和商业楼宇租赁

义务

- 对于住宅楼宇，分配采用基于每平方米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10 级模式。建筑物能源效率越低，房主须承担的二氧化碳费用份额就越高。
- 对于非住宅建筑，二氧化碳费用目前是平摊，但从 2025 年起，这些建筑也应过渡到分级模式。

违规的法律后果

- 如果房主过多收取费用，租户可以通过统一价格减少取暖费。

德国能源效率法



提高能源效率和修订能源服务法的法案

现状

2023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为实施《欧盟能源效率指令》的《能源效率法》，旨在大幅提高德国的能源效率，包括对数据中心的能源效率提出要求。

适用范围

- 数据中心运营商、高能耗企业、联邦和州政府
- 数据中心、能源密集型工业

义务

能源密集型企业：

- 从 7.5 千兆瓦时起有义务建立能源或环境管理体系
- 能源消耗总量：编制和公布从 2.5 千兆瓦时起的节能措施实施计划
- 提供有关废热潜力 数据中心运营商 信息的义务：
- 能源效率和有关能源消耗和废热利用的废热要求信息义务

违规的法律后果

- 违规者最高可被罚款 10 万欧元

德国智能计量法



重启能源转型数字化法案

现状

2023 年 5 月 27 日生效。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智能计量法》旨在通过减少官僚，在德国加快和简化智能计量表的推广和能源转型数字化进程。

适用范围

- 计量点操作员、供电商、智能计量表制造商

义务

- 引入一项法定的分阶段计划，目标年为 2030 年和 2032 年，在全国范围内安装智能计量系统

德国太阳能一揽子计划一 (Solarpaket I)



修订《能源效率法》(EEG) 法案和其他能源行业法规以扩大光伏发电规模的法律

现状

2024 年 5 月 16 日生效。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太阳能一揽子计划一》旨在加快能源转型和减少官僚，从而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消耗中的比例提高到 80%，到 2035 年实现基本气候中和的电力供应。它实施了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保护部的光伏战略，全面促进了光伏系统(PV)的发展。

适用范围

- 光伏系统运营商、租户、公寓业主
- 光伏屋顶系统、阳台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场

义务

- 推广建筑物光伏系统：应通过增加补贴、灵活的门槛和简化验证程序，加强在商业和住宅建筑上使用光伏发电系统。阳台太阳能发电系统将去官僚化，并将引入共享建筑供应，以促进建筑物内光伏电力的使用。
- 加强太阳能发电场：将为太阳能发电场提供更多土地，并提高太阳能发电场的投标数量。将引入最低自然保护标准，农业光伏等特殊太阳能装置将获得有针对性的支持。
- 进一步扩展可再生能源和电网法规：《太阳能一揽子计划一》还包括促进风能、生物质能和电网发展的措施。其中包括加快审批程序、推广风力涡轮机和促进沼气发电的规定。
- 可再生能源并网和存储：《太阳能一揽子计划一》引入了新规定，以加快电网连接和灵活使用存储系统。并网技术条件将实现标准化，并网程序将扩展至大型系统。

德国各州法律规定的太阳能光伏义务

法律：《巴登-符腾堡州气候保护法》《巴伐利亚州气候保护法》《柏林太阳能法》《勃兰登堡州建筑法规》《不来梅太阳能法》《汉堡气候保护强化法》《黑森州能源法》《下萨克森州建筑法规》《北威州建筑法规》《莱茵兰-法尔茨州太阳能法》《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能源转型和气候保护法》

影响领域

[●] E - 环境
[] S - 社会
[] G - 治理

现状

不同州的法律在各自联邦州的生效时间不同。

内容和目标

州法律规定了所谓的太阳能义务，即建设和运行光伏系统的义务，尤其是在建筑物上。

适用范围

- 各种人员、建筑物业主、公共机构
- 各种实体物、商业物业、住宅建筑、停车场、公共建筑

义务

- 不同联邦州的法律规定了不同的“太阳能义务”。例如：要求在新建筑或停车场安装光伏系统。
- 一些联邦州规定对现有建筑物进行光伏系统改造的义务。

违规的法律后果

因联邦州而异

德国改善排放控制中的气候保护法



改善排放控制中的气候保护法案，以加快排放控制许可程序并执行欧盟法律

现状

2024 年 7 月 9 日生效。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该法旨在加快根据《联邦排放控制法》（BImSchG）进行的许可程序，以便更快地扩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厂。

适用范围

- 可再生能源系统开发商
- 可再生能源发电厂

义务

气候被明确纳入《联邦排放控制法》（BImSchG）的受保护的對象。这意味着根据《联邦排放控制法》颁布的法令也可以对气候保护要求做出规定。

为了实现《联邦排放控制法》中规定的2045年气候中和目标，排放控制法下的许可程序，特别是针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厂的许可程序，将得到显著加速。

该法还将实施《工业排放指令》（第2010/75/EU号指令）中关于公众参与许可程序和发电厂监测的个别要求。

欧盟建筑能效指令（EPBD）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4 年 4 月 24 日关于建筑能效的第（EU）
2024/1275 号指令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生效。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26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将其转化为国内法的工作。

内容和目标

提高建筑物的整体能效和去碳化是该指令的两个最重要的目标。到 2050 年，欧盟的存量建筑将实现高能效和低碳化。

适用范围

- 该指令主要面向欧盟成员国，同时也间接影响建筑物所有者
- 适用于新建建筑（住宅和非住宅建筑）和现有建筑（住宅和非住宅建筑）

义务

从 2030 年起，新建建筑只允许为**零排放建筑**。

现有建筑翻新的：

非住宅建筑：成员国需为非住宅建筑设定具有约束力的最低能效目标。到 2030 年，需翻新能效最差的16%的非住宅建筑，到2033年将这一翻新比例提高到26%。

住宅建筑：针对整体存量住宅建筑，成员国需实现总体节能目标。

违规的法律后果

文中未明确说明成员国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措施或违规后的法律后果。

德国建筑节能法 (Gebäudeenergiegesetz)



关于建筑物供暖和制冷中的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法

现状

修订后的节能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未来可能还会进行进一步修订，以实施经过改革的欧盟《建筑能效指令》（EPBD）。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该法案旨在实施欧盟《建筑能效指令》（EPBD），适用于所有供暖或安装空调的建筑。其目标是确保建筑中最经济的能源使用，并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适用范围

- 建筑物的建造者或所有者，包括公寓楼业主协会
- 涉及新建筑（住宅和非住宅建筑）和现有建筑（住宅和非住宅建筑），只要这些建筑进行供暖或制冷。

义务

- 从 2024 年开始，仅允许安装至少 65% 的热量来自可再生能源的供暖系统。这一规定适用于住宅和非住宅建筑
- 过渡时期：在市政供暖计划出台之前，现有建筑和新开发区域外的新建建筑可推迟实施。在规模较小的市镇（居民不超过 10 万人），最后期限将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而在规模较大的市镇，截止日期则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日期之前，市镇必须制定供暖计划
- 对于非住宅建筑，新的节能法包含有关建筑自动化（数字能源监控技术）的规定。名义供暖或空调容量超过一定水平的非住宅建筑（包括现有建筑）最迟必须在 2024 年底之前配备相应技术

违规的法律后果

- 禁止运行不符合法律要求的供暖系统
- 主管部门可责令业主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
- 对建筑所有者处以罚款

德国建设电动交通基础设施法 (GEIG)



关于为电动交通发展楼宇一体化充电和电缆基础设施的法案

现状

2021 年 3 月 25 日生效。

内容和目标

目标是减少交通运输部门的碳排放

适用范围

- 建筑物的建造者或所有者，包括公寓楼业主协会
- 适用于新建建筑（住宅和非住宅建筑）以及现有建筑（住宅和非住宅建筑）

义务

- 对于新建住宅建筑，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停车位配备空导管；对于新建非住宅建筑，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停车位配备充电基础设施和充电点
- 对于大型翻新项目，有相应的改建义务
- 从 2025 年起，某些建筑物必须至少配备一个充电点

违规的法律后果

- 违规者可能会面临最高10,000欧元的罚款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欧盟建筑产品条例 (CPR)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建筑产品销售统一条件的条例

现状

经大幅更新的版本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获得批准，2025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

内容和目标

欧盟《建筑产品条例》规定了在欧盟范围内销售建筑产品的统一条件。欧盟《建筑产品条例》的更新带来了一些重要变化。

适用范围

- 将建筑产品投放市场、处理建筑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个人或公司
- 适用于建筑产品，包括二手产品

义务

修订后的欧盟《建筑产品条例》中最重要的变化如下：

- 为了实施《欧洲绿色新政》（Green Deal），将逐渐要求对明确规定的建筑产品环境指标进行强制性声明
- 明确产品固有要求，引入数字建筑产品护照
- 授权欧盟委员会为环保型建筑产品的公共采购制定可持续性要求
- 鼓励成员国使用更可持续的建筑产品
- 引入建筑产品护照登记制度

违规的法律后果

不符合要求的建筑产品不得使用 CE 标志。

如果建筑产品不符合要求，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对产品进行调整、停止销售甚至召回。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欧盟限制有害物质指令 (欧盟-RoHS 2)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1年6月8日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第2011/65/EU号指令（修订本）（涉及欧洲经济区的文本）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11年6月8日通过。2013年1月2日生效。

内容和目标

欧盟 RoHS 2 指令取代了欧盟 RoHS 1 指令（第2002/95/EC号指令），并规定了电气和电子设备中某些有害物质的使用限制及其最大允许浓度。通过对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市场投放设定一定的要求，该指令旨在减少在制造和回收过程中向环境释放特别有害的物质，同时防止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有害影响。

适用范围

- 所有经济运营商（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分销商）
- 任何依赖电流或电场正常运行的电气和电子设备，并属于附件 I 所列的类别

义务

- 限制使用 RoHS 2 指令附件 II 中列出的某些物质，如铅、汞、镉和铬，以及电气和电子设备中的其他有害物质，这些物质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的使用不得超过规定的最大浓度值，除非适用指令附件 III 和 IV 的豁免规定。
- 内部生产控制，证明符合最大允许浓度要求
- 制造商实施符合性评定程序
- 制造商在产品上加贴 CE 标志，宣布产品符合 RoHS 2 指令的要求，包括有义务发布欧盟符合性声明

违规的法律后果

- 产品召回、销售禁令，在国家实施层面（如德国），可能面临最高 10 万欧元的罚款

欧盟赋能消费者以实现绿色转型指令 (绿色转型指令)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24年2月28日就通过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公平行为侵害和提供更多信息赋能消费者实现绿色转型的第(EU) 2024/825号指令，其修订第2005/29/EC号指令和第2011/83/EU号指令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2024年3月26日生效。

内容和目标

通过这项指令，欧盟议会希望保护消费者免受宣传可持续性的广告中的误导性营销行为，从而使购买决策更加透明。今后，企业在使用环境声明方面将受到严格要求，自创的可持续性标签的使用也将受到限制。《绿色转型指令》的规定只是《欧洲绿色新政》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辅以《绿色声明指令》。

适用范围

所有广告公司

义务

该指令下公司没有直接义务，但

- 禁止使用一般性环境声明的广告
- 禁止基于碳抵消所作出的与产品相关的气候中和/减排或积极广告
- 对带有可持续性标签的广告进行监管：必须要求第三方认证方案
- 提供支持环境声明的广泛证据

违规的法律后果

- 由于该指令将在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实施，因此存在收到警告信和/或初步禁令的风险
 - (i) 停止令
 - (ii) 提供信息的义务
 - (iii) 经济补偿

绿色声明指令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环境声明的证实和传播的指令提案（绿色声明指令）
（COM(2023)166 最终版本）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目前处于征询意见的阶段。预计可能于2025年底生效。

内容和目标

《绿色声明指令》将规范环境相关广告的证明和验证，以防止“漂绿”（greenwashing）行为。该指令旨在补充《绿色转型指令》，并包含一些特别规定（lex specialis），如

- (i) 自愿环境声明的最低要求（证明/验证和沟通）
- (ii) 环境标签和环境标签计划的要求
- (iii) 由经认可的独立国家测试中心对环境声明和环境标签进行的验证前程序
- (iv) 对违规行为实施制裁。

欧盟委员会于2023年3月发布了提案，欧盟理事会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了一般性立场。预计将于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三方会谈。

适用范围

- 所有广告公司（例外：微型企业，即员工少于10名且年营业额低于200万欧元的企业）。中小型企业（员工少于250人且年营业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将获得额外一年的时间来实施新法规。

义务

虽然该指令下公司没有直接义务，但

- 对于明确声称环保的广告，公司有义务在内部和对外交流中有提供广泛的证据支持
- 使用环境声明之前，需进行预认证
- 将由专门设立的监管机构进行事后监管
- 重要提示：由于草案仍在磋商中，目前细节尚不明确，预计会有变化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根据当前的版本，欧盟成员国将在其国内实施法中就违反规定的行为制定“有效、成比例且有威慑力”的制裁措施。这意味着可能会有罚款以及例如被排除在公共采购程序之外的制裁措施。

欧盟股东权利指令

（德国《股东权利指令实施法》ARUG II）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7年5月17日的第(EU) 2017/828号指令，其修订关于鼓励股东长期参与的第2007/36/EC号指令（涉及欧洲经济区的文本）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现状

于2020年9月3日生效。

内容和目标

《股东权利指令》旨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参与度，促进跨境信息的交流，方便股东行使权利。

继通过国内的《股东权利指令实施法》（ARUG II）实施欧盟《股东权利指令》（第(EU) 2017/828号指令）之后，德国《股份公司法》（AktG）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必须确保管理委员会的薪酬结构与公司的可持续和长期发展相一致（见德国《股份公司法》第87条第1款第2句）。

适用范围

- 只有符合《股份公司法》第3(2)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即其股票获准在受监管市场上交易的公司，才属于该条款的适用范围。那些仅在开放市场（open market）上交易股票的公司不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内；但是，对于其他公司而言，自愿遵守法律条款也是有益的。
- “薪酬结构”一词包括管理层的薪酬，通常由（a）固定的基本薪酬和（b）与业绩挂钩的可变部分组成，可变部分又进一步分为（i）短期奖励和（ii）长期奖励。

义务

- 监事会必须定期将管理层的薪酬制度提交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制度应规定薪酬结构等内容（《股份公司法》第87a条和第120a条）。
- 对“可持续性”和“长期性”这两个词未作定义；但无论如何，监事会应考虑到社会和生态环境方面的影响。社会方面可能包括员工和客户的满意度、继任规划或工作安全。生态环境方面可能包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水资源和能源的消耗以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气候路线图可以提供方向。
- 可变薪酬部分应以多年评估为基础（《股份公司法》第87条第1款第3句）。

违规的法律后果

- 如果监事会成员故意违反关于管理层薪酬的适当性和结构的法定要求，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则可能要承担损害赔偿（《股份公司法》第116条和第93(3)条）。
- 如果监事会成员违反职责且情节特别严重，则可以考虑通过法院命令以正当理由解除该监事会成员的职务（《股份公司法》第103(3)条）。
- 在故意的情况下，还可能触犯贪污罪（德国《刑法典》第266条）。

德国一般平等待遇法 (AGG)



德国《一般平等待遇法》(AGG)

现状

2006 年 8 月 17 日生效。

影响领域

[] E - 环境

[•] S - 社会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该法律旨在防止因种族或民族出身、性别、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等原因而产生的歧视。

适用范围

- 所有员工、雇主以及自雇人员和董事会成员（在就业机会和职业晋升条件受到影响的范围内）
- 通常适用于工作生活的所有领域和阶段，包括求职申请阶段

义务

- 采取必要的（包括预防性的）措施以防止歧视
- 雇主有义务告知禁止歧视的规定
- 努力确保不发生歧视行为
- 雇主在员工违反规定（例如禁止歧视）时也必须采取制裁措施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根据第21条第1款，受害者可以要求消除因歧视造成的不利后果
- 根据第21条第2款，受害者可以要求损害赔偿，且在举证责任上对员工有利，即举证责任倒置适用于员工

德国职业健康与安全法 (ArbSchG)



关于实施职业健康和安全措施以改善员工工作安全和健康保护的法律（《职业健康和安全法》——ArbSchG）

现状

1996 年 8 月 21 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3 年 7 月 2 日。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该法律通过职业健康和安全措施，确保并改善员工的安全和健康保护；根据工作场所的具体情况，可能会适用更多的专门法律

适用范围

- 基本上适用于所有员工
- 一般适用于所有活动领域

义务

-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健康和安全措施
- 评估危险因素
- 检查措施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违规的法律后果

- 违法行为既可被视为行政违法行为（第25条，处以最高30,000欧元的罚款），也可被视为刑事犯罪行为（第26条，处以罚款或最高1年的监禁）。此外，如适用还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德国管理职位法 (FüPoG I 和 FüPoG II)



《管理职位法 (二)》 (FüPoG II) (其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管理职位法 (一)》 (FüPoG I))

现状

2021 年 8 月 12 日生效。

影响领域

[] E - 环境

[•] S - 社会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旨在提高女性在私营和公共部门管理岗位上的比例，以确保女性与男性在这些领域的平等参与。

适用范围

- 上市公司及按平等原则进行决定的公司中，管理层成员超过三人的，至少需有一名女性
- 涉及私营和公共部门以及联邦机构的管理职位

义务

- 私营部门公司：上市公司及按平等原则实行共同决定的公司中，管理层成员超过三人的，至少需有一名女性。公司有义务说明不任命女性进入管理层的理由
- 联邦政府控股公司及公共企业：监事会中女性比例固定为30%

违规的法律后果

- 对公司治理声明中信息不完整或不正确的行为处以罚款（根据《德国商法典》第334条第1款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

德国无障碍改进法 (BFSG)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9年4月17日关于产品和服务无障碍要求并修订其他法律的第(EU) 2019/882号指令（涉及欧洲经济区的文本）。

现状

关键条款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生效。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在实施欧盟《无障碍法》（EAA）的过程中，该法律首次要求私营经济主体（制造商、零售商、服务提供商）遵守其产品和服务的无障碍性要求。如果残障人士能够在没有特别困难的情况下找到、获取和使用产品和服务，并且一般无需协助，那么这些产品和服务就被视为无障碍产品和服务。

适用范围

- 受该法管辖的产品/服务提供商，包括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和服务提供商；小公司除外
- 个人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阅读器、自动取款机等自助服务终端、电信服务、电子书、银行服务、所有电子商务服务

义务

- 产品/服务合规：有义务将无障碍产品投放市场并提供无障碍服务。《无障碍改进法法令》（BFSGV）中的要求略有具体化
- 法律包含符合性推定：符合规范/标准，如欧盟统一标准、DIN、ISO 或 WCAG，即意味着可以满足无障碍要求
- 提供文件、执行符合性评估程序和贴标签的义务
- 投放市场后的持续检查义务

违规的法律后果

- 市场监管机构拥有检查和制裁权力，直至停止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
- 罚款最高可达 100,000 欧元

德国无障碍改进法的无障碍要求法令 (BFSGV)



根据无障碍改进法制定的产品与服务无障碍要求法令（无障碍改进法法令——BFSGV）

现状

关键条款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生效。

影响领域

[] E - 环境
[.] S - 社会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该条例规定了产品和服务的无障碍要求，BFSG（《无障碍改进法》）以一种纲领性和抽象的方式制定了这些要求。但法令本身的具体要求仍然比较模糊。

适用范围

- 受该法管辖的产品/服务提供商，包括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和服务提供商；小公司除外
- 个人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阅读器、自动取款机等自助服务终端、电信服务、电子书、银行服务、所有电子商务服务

义务

- 对产品的无障碍性、可读性、可感知性、可操作性、与辅助系统的互操作性等方面提出了众多具体要求，特别是带有屏幕、用户界面或用于通信的产品
- 作为提供服务一部分而使用的产品和功能，如银行服务的识别方法，也必须符合无障碍要求
- 产品和服务信息及其无障碍性信息必须可以无障碍地（可读、可感知）获取，并遵循双感官原则，即始终可以通过视觉、听觉和触觉这三种感官中的两种来获取

违规的法律后果

- 市场监管机构拥有检查和制裁权力，直至停止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
- 罚款最高可达 100,000 欧元

德国公司治理准则 (DCGK)



德国公司治理准则 (DCGK)

现状

当前版本于2022年6月27日生效。

影响领域

- [] E - 环境
- [] S - 社会
- [•] G - 治理

内容和目标

该准则包含了基于适用法律（特别是股份公司法）以及国际公认的良好和负责任的公司治理标准，为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提出的关于适当公司治理的原则、建议和意见。

相关主题包括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式、利益冲突的避免、透明度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薪酬。。

针对与ESG相关的主题，DCGK建议公司在制定战略和规划时，应总体考虑与社会和环境因素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活动的生态和社会影响。在任命管理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管理职位时，应注重多样性。DCGK还建议，内部控制系统和风险管理也应涵盖与可持续性相关的目标，除非法律已有要求。

适用范围

- 德国《股份公司法》（AktG）第3(2)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即那些股票被允许在受监管的市场（regulated market）进行交易的公司，尤其不包括仅在公开市场（open market）上市的公司。

义务

- 上市公司有义务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第161条每年提交一份合规声明。适用“遵守或解释”原则，即公司必须披露未遵循的DCGK建议以及未遵循的原因。
- 若在某一年度内公司发生治理变动，该变动影响了对建议的遵循，则必须更新合规声明。
- 遵循DCGK的建议和意见并非强制性义务。
对于非上市公司而言，虽无强制义务遵循DCGK，但其常被用作尽职调查和现代公司治理的指导原则。

违规的法律后果

- 提交合规声明不正确或遗漏，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i) 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如适用）面临损害赔偿要求
 - (ii) 如果不正确提交或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有不正确的信息，则管理委员会或监事会将承担刑事责任
 - (iii) 如果合规声明中的错误非常重大以至于等同于严重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则关于授予免责的决议可能会受到质疑。

我们的ESG团队



Rebekka Ackermann
r.ackermann@taylorwessing.com



Dr. Wiebke Baars, LL.M.
w.baars@taylorwessing.com



Andreas Bauer
a.bauer@taylorwessing.com



Dr. Sebastian Beyer, LL.M.
s.beyer@taylorwessing.com



Kris Breudel
k.breudel@taylorwessing.com



**Dr. Johannes Callet,
Lic. en Droit**
j.callet@taylorwessing.com



Charlotte Dreisigacker-Sartor
c.dreisigacker@taylorwessing.com



Sebastian Fiscoeder, LL.M.
s.fiscoeder@taylorwessing.com



Elisabeth Gierke
e.gierke@taylorwessing.com



Dr. Friedrich Goecke
f.goecke@taylorwessing.com



Dr. Martin Jäger
m.jaeger@taylorwessing.com



Dr. Gunbritt Kammerer-Galahn
g.kammerer-galahn@taylorwessing.com



Ina Kamps, M.A.
i.kamps@taylorwessing.com



Dr. Martin Knaup, LL.B.
m.knaup@taylorwessing.com



Dr. Rebekka Krause
r.krause@taylorwessing.com



Leonard Raphael, LL.M.
l.raphael@taylorwessing.com



Dr. Verena Ritter-Döring
v.ritter-doering@taylorwessing.com



Sebastian Rünz, LL.M.
s.ruenz@taylorwessing.com



Dr. Ulrich Spiegel
u.spiegel@taylorwessing.com



Felipe Villena
f.villena@taylorwessing.com

1200 多位律师 300 多位合伙人 28 个办事处 16 个法域

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捷克

法国

德国

匈牙利

荷兰

波兰

爱尔兰

斯洛伐克

韩国

阿联酋

乌克兰

英国

美国

克拉根福 | 维也纳

布鲁塞尔

北京 | 香港 | 上海

布尔诺 | 布拉格

巴黎

柏林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 | 汉堡 | 慕尼黑

布达佩斯

阿姆斯特丹 | 埃因霍温

华沙

都柏林

布拉迪斯拉发

首尔*

迪拜

基辅

剑桥 | 利物浦 | 伦敦 | 伦敦 TechFocus

纽约 | 硅谷

* 与 DR & AJU LLC 合作

© Taylor Wessing 2025

This publication is not intended to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Taylor Wessing entities operate under one brand but are legally distinct, either being or affiliated to a member of Taylor Wessing Verein. Taylor Wessing Verein does not itself provide services. Further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on our regulatory page at taylorwessing.com/regulatory

taylorwessing.com

TaylorWessing